中国社会科学报
国际关系学
本版编辑：吕佳　美术编辑：王珠兰　责任校对：王佳楠
电话：010-85341548　投稿网址：https://tougao.csstoday.cn

比较研究方法在区域国别学中的运用与创新

◇邢瑞磊

近年来，在学科建设和现实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区域国别学的研究范畴持续拓展。然而，从学科化所要求的知识组织及可累积标准看，该阶段的区域国别学尚处于外延型和覆盖式的早期知识生产形态，研究重心主要是对既有知识版图的补缺和扩展。大量成果以“国家/地区+热点议题”的方式快速生产，论证方式侧重于描述性梳理与评述，能够反复沿用的分析框架、可供验证的学术命题供给不足。与此同时，各区域或国家之间缺少稳定的共同议题和比较参照，相关研究并列化、碎片化问题较为突出。在此背景下，比较研究不仅是一种广义上的科学思维范式，亦是人文社会科学在具体操作层面上共享的方法论。对于交叉性强、变量多、案例多的区域国别学而言，比较研究日益成为推动其由“外延铺展”向“内在凝练”转变的重要方法论支点。

在差异中确立“可比性”

当研究对象在语言、制度与历史经验上呈现高度异质性时，比较研究的首要任务就是在差异之中建立可对话的概念基础。概念是研究者为识别、解释社会现象而建构的分析范畴，其基本形式是在内涵和外延之间建立稳定的对应关系。在概念化过程中，研究者通过界定具有辨识力的核心属性明确其适用范围和区分标准，将经验世界中纷繁复杂的事件、实践和制度安排纳入可讨论的分析类别之中，从而实现研究对象的稳定指认、跨情境比较，并使其能够在学术共同体内部接受证据检验及理论争论。也就是说，可比性是研究者在概念化和分类的持续推敲过程中逐步生成的结果，而非前提。概念边界越清晰、范围条件越可辩护，跨案例比较就越不易出现“同词异义”或“异词同义”的伪比较。

概念建构要求研究者审慎把握抽象层次，清晰划定概念边界。抽象层次过低，概念易被地方性细节牵引，停留于经验叙述层面，难以实现跨案例沟通；抽象层次过高，则可能以简化之名消弭差异，使概念沦为覆盖面宽泛但解释力不足的标签。从应用角度看，概念质量直接决定了比较研究的有效性，而比较研究首先要解决“概念旅行”的问题。当起源于特定历史和国家语境的概念被应用于新时空条件下时，研究者应当控制抽象层级和外延扩展，避免出现外延扩张而内涵稀释的概念拉伸或误构等问题。这一点对于区域国别学而言尤为重要。同一概念在不同语言体系、制度传统和历史经验中可能承载着不同的含义，跨语境使用此类概念容易把差异“抹平”。反之，如果过于强调地方性而拒绝抽象，研究又会陷入孤立的经验叙事，难以生成共同的问题意识。由此可见，开展概念抽象、厘清概念边界，是搭建学术对话空间的必要前提。

此外，若要提升概念质量与可比性，研究者还需要把概念从抽象名称转化为可操作的“属性结构”，即实现概念的维度化。首先是把概念拆解为若干可辨识、可由经验材料支撑的属性，并在定义中确定哪些维度是构成概念稳定且不可或缺的核心属性，哪些维度会在不同制度和历史条件下发生变化，以此区分“类别差异”和“程度差异”。其次是针对边缘和混合案例建立可辩护的处理原则。当某些案例在部分维度上满足核心属性，却在另一些维度上出现偏离时，研究者需要明确其归属，即将其归为过渡型、混合型还是反例。最后是为跨语境比较确立最低限度的“等价性”基础。在跨文化场景中，研究对象往往呈现出维特根斯坦所说的“家族相似性”特点，即不存在适用于全部案例的本质属性，而是由若干属性交叠组合而成。这就意味着，研究者应当依托属性维度组合进行概念识别，而非诉诸本质主义的单一标准。

将经验材料转化为可比较的分析单元

只有在概念构建的基础上，类型学才具有实质性的方法论意义。类型学是以若干概念维度为依托，以“单元格类型”为基本单元，对类型进行系统化排布的分析工具，旨在将跨案例讨论中的多样化经验事实转化成可讨论、可复核的分析单位。就区域国别学而言，类型学还承担着抽象功能，即把大量地方性细节归类为可传递的类型语言，使研究共同体能够在更高的抽象层次上围绕同一分析范畴展开对话。

从类型学构建的方式来看，类型学的生成大体可以概括为两种互补路径。第一种是理论驱动的建构路径。研究者需要先明确类型学所要刻画的总体概念，再围绕既定理论关切选取能够构成该概念的关键维度，并将这些维度具体化为行列变量及其类别划分，由维度类别的交叉生成类型空间（矩阵）和单元格类型。

第二种是经验归纳路径。研究者主要从材料出发辨识和归纳反复出现的属性组合与差异模式，归纳的关键不在于经验聚类，而在于把分群结果上升到概念维度加以论证，说明为何如此划分、划分依据何在、类型之间如何区分与关联，并据此校准总体概念和维度设定。尤其在出现新案例或反例时，研究者需要明确修正方式，是发现了先前被掩盖的潜在维度，是调整维度的类别划分标准，还是增设或合并子类型，抑或重新界定总体概念本身。只有当这些规则可以被说明、被检验、被争论时，类型学才不会沦为经验材料的简单汇集和分类。

类型学通常要求研究者至少在四个环节上给出可辩护的说明，即总体概念是什么、关键维度为何是这些、类型如何由维度组合并保持边界一致，以及该类型的适用范围。更重要的是，在概念维度化和类型学所形成的比较单元基础上，研究者可以在概念和类型的差异结构上推进“理论原型”或初步的理论化。所谓初步的理论化是指一种介于概念化/类型化与成熟理论之间的中间形态，以明确的概念维度与类型边界为前提，提出一组可争论、可修正的解释性或阐释性命题。这种结构化的知识生产过程本身就具有概念和理论创新意义。由此，概念构建和类型学不仅实现了经验材料的范畴沉淀，也为后续理论构建提供了可推演、可检验的基础性命题。

就区域国别学而言，比较研究中概念与类型学构建的关键作用在于，把分散的国别和区域材料转化为学术共同体可以共享的分析范畴与类型语言，把原本依赖于学科惯例和叙述传统的研究领域纳入同一套可交流、可对照的概念体系之中。在相对清晰的概念和类型基础上，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研究者才能够更细致地区别“类别差异”和“程度差异”，在跨案例比较过程中不断复核、修正概念的适用范围和适用限度，避免在外延扩张中丧失区分度。就知识生产而言，这意味着区域国别研究要从材料汇集迈向范畴沉淀。因此，比较研究的首要和基础作用不是技术操作意义上的方法应用，而是严谨的概念化和类型学工作，为后续的机制解释或意义阐释提供更稳固的分析基础。

（作者系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美国观察

美国中期选举的运行机制及其政治影响

◇王浩

中期选举是观察美国政治运行模式的重要窗口。作为美国宪政体制中的一项周期性制度安排，中期选举既关系到行政与立法部门之间的权力配置，也反映了美国政党政治的基本特征与演变趋势。理解中期选举，需要从美国政治的制度、实践逻辑以及选举产生的政治影响三个层面加以考量。

制度逻辑：分权制衡与治理效能

美国中期选举是指在总统四年任期过半时举行的国会选举。根据美国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众议院435个席位每两年全部改选，参议院100个席位任期六年，每两年改选约1/3。同时，部分州还会举行州长、州议会及地方公职选举。因此，中期选举虽然以国会选举为核心，但实际上也是一次涉及联邦、州和地方多个层级的政治权力调整。

中期选举的制度基础可以追溯至美国建国时期的宪政设计。美国制宪者对权力集中高度警惕，试图通过分权制衡和定期选举在政府有效运作与防止权力滥用之间建立平衡。总统、众议院和参议院采取不同任期安排，体现了制宪者对政治代表性、政府稳定性和民主问责的不同考虑。众议院任期较短，旨在保持与选民意愿的密切联系；参议院任期较长，强调制度延续性和政策稳定性；总统则通过相对独立的选举程序获得行政权力。不同任期的交错安排，使美国政治权力始终处于周期性调整之中。

从这个意义上说，中期选举构成了美国总统制区别于其他国家议会制的重要制度特征。在议会制国家，政府存续往往取决于能否维持执政党在议会的多数地位，而美国总统拥有固定任期，即使执政党在中期选举中失去国会多数地位，总统仍然可以继续执政。这种安排增强了行政权力的稳定性，同时也可能造成行政与立法部门由不同政党控制的局面，形成“分立政府”。

因此，中期选举的制度意义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为选民提供了在总统任期内重新调整政治权力配置的机会，使行政权力持续受到来自立法部门和选民的约束。另一方面，它也可能改变总统与国会之间的政治关系，影响政策制定的连续性和政府治理效率。这种制度设计及其运行后果，集中体现了美国宪政民主在权力制衡与有效治理之间长期存在的内在张力。



■“驴象之争”，美国政治撕裂加剧。　本报AI制图

实践逻辑：执政问责与政党动员

从美国的政治实践看，中期选举具有鲜明的执政问责与政党动员特征。美国政治学研究长期关注一个反复出现的现象，即总统所属政党通常会在中期选举中遭受不同程度的席位损失。对于这一现象，学术界形成了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解释。

一是总统支持率与执政表现的影响。美国选民虽然在法律意义上分别选举总统和国会议员，但在实际政治认知中，往往倾向于将国家经济状况、社会问题和政策表现与现任总统联系起来，中期选举因此具有执政评价性质。二是总统选举与中期选举的参与差异。美国总统选举通常具有更高的政治关注度和选民投票率，而中期选举的投票参与程度相对较低。有研究认为，总统选举往往能够吸引一部分政治参与程度较低的选民，他们可能受到总统候选人个人吸引力和全国性政治氛围的影响，支持总统候选人所属政党的国会候选人。到了中期选举，这部分选民的参与程度下降，执政党此前获得的部分选举优势随之减弱。三是选民对政治权力配置的平衡偏好。部分研究认为，一些选民可能出于限制总统及其政党权力的考虑，在国会选举中支持反对党。然而，选民是否具有明确的权力平衡意识及其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实际投票，仍存在学术争论。

近年来，美国中期选举的实践逻辑又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其中最突出的是政党极化与政治身份认同对选民行为的影响不断增强。传统的执政问责逻辑通常假定，选民会根据政府表现调整政党支持。然而，随着两党支持者之间的意识形态分歧和情感对立加深，选民的政党认同表现出更强的稳定性。即使对经济状况或政府施政存在不满，一部分选民仍可能因为强烈反对另一政党而继续支持本党。这种以反对对方政党为重要动力的“负面党派认同”，正在深刻影响美国选举政治。

与此同时，选举竞争重心也发生了变化。由于两党支持群体基本稳定，争取少量摇摆选民与动员本党支持者参与投票，成为影响选举结果的两条重要路径。特别是在竞争激烈的选区，候选人的政策立场、政治身份、竞选资源以及基层组织能力都可能影响最终结果。中期选举由此成为观察美国政党组织、选民联盟及政治动员方式变化的重要窗口。

政治影响：权力重组与议程重置

中期选举对美国政治的影响，首先体现为国会权力格局的调整。国会选举结果虽不决定总统去留，却能在相当程度上影响总统后半任期的施政空间。执政党如果继续控制国会两院，往往有利于推动其立法议程；如果失去一院或两院控制权，总统就需要面对更加复杂的政治协调和制度制约。

不同议院的权力配置还导致中期选举的影响具有差异性。众议院掌握税收法案的提出权，并在财政拨款和政府监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参议院则在高级行政官员和联邦法官任命、条约批准等方面拥有特殊权限。因而，执政党失去众议院与失去参议院多数席位，可能产生不同的政治后果。尤其是联邦司法系统的人事任命，具有超越单一总统任期的长期制度影响。

中期选举还会影响美国政治议程设置。国会多数党的变化往往伴随着委员会领导权、立法优先事项和监督重点的变化。反对党可以利用国会平台强化对行政部门的监督，推动其关注的政策议题进入全国政治议程。总统则可能通过行政命令、行政机构规制以及外交政策等途径寻求施政空间，但行政权力的运用仍然受到法律授权、财政资源和司法审查等因素的制约。

从更长历史周期看，中期选举也是观察美国政党体系演变的重要窗口。社会经济结构变化、重大政治议题出现以及选民联盟的调整，都可能推动政党竞争格局发生深刻转变。一次中期选举的结果很难完成政党重组，但连续多次选举中不同地区、阶层和社会群体投票行为的变化，往往能够揭示美国政治发展的深层趋势。随着经济全球化、产业结构调整、人口社会结构变化以及文化价值观分歧不断影响政党竞争，美国两党的社会基础和政治诉求也在持续调整。传统以经济利益和阶级分化为核心的政治竞争越来越多地与文化认同、族裔关系、移民政策、教育程度和城乡差异等因素交织在一起。此外，中期选举还发挥着连接选举周期的作用。美国政治具有高度连续的竞选特征，中期选举结束后，两党往往迅速进入下一轮总统选举的准备阶段。中期选举既可以检验现任总统的政治影响力，也可能改变党内不同派别的力量对比，进而影响未来总统候选人的竞争环境。对反对党而言，中期选举是重建政治网络、培育政治人物和调整政策纲领的重要机会。

总之，中期选举通过周期性调整行政与立法部门的权力关系，影响政府施政与政党竞争。中期选举结果往往受短期政治环境的影响，但其背后又蕴含着更为深刻的制度和社会因素。全面把握美国中期选举的政治意义，有助于准确认识美国政治的运行逻辑及其发展趋势。

（作者系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教授）

『全球中东』推动区域国别学范式创新

◇丁隆

“全球中东”是一种将中东视为与全球史、权力网络、能源、资本和人口等要素深度互构的流动性关系空间，而非孤立地理实体的区域研究新范式，涉及学科建设、认识论基础、方法论路径和理论资源的整体性重构。

“全球中东”推动知识生产范式转型

“全球中东”强调研究对象的流动性、跨国性与网络化。传统中东研究将中东建构为与西方对立的“异质他者”，赋予其暴力、落后、蒙昧和野蛮的刻板印象，是知识殖民与学术权力不对称的产物，长期存在“中东在东方，中东研究却是一门西方学科”的结构性困境。由此，该领域大多数学者来自西方国家，中东本土学者长期处于边缘位置。同时，学术成果多以英文为主，掌握中东本土语言和开展田野调查常被视为可有可无的附加技能。

现代区域研究的学科建制植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地缘政治格局，其兴起与美国全球扩张进程相伴相生，知识生产在很大程度上服务于其对外政策与安全战略需求。这种学科建制催生出两大结构性问题，一是研究议程由外部战略需求而非中东内部学术逻辑所主导，学术自主性不足；二是知识生产被纳入西方现代化理论的线性发展叙事，将包括中东在内的全球南方置于持续追赶西方的历史进程中，客观上形成了等级化的知识秩序。中东作为一个分析范畴，其边界划分并非基于区域内部的有机历史联系，而是外部权力对空间进行命名、切割与界定的结果，充分暴露出传统区域研究对外部框架的依附性。

“全球中东”在认识论上超越了传统区域研究的时空局限，挑战了传统区域研究的空间本体论。方法论民族主义将民族国家视为先验的分析单元，弱化跨边界流动和跨国联系的历史纵深与现实张力。这种空间认知虽与二战后去殖民化浪潮中新独立国家的领土划分相吻合，却掩盖了人为边界作为殖民遗产的本质属性，以及边界内部多元复杂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形态。与此同时，“全球中东”倡导一种关系性的空间本体论，将区域视为全球网络中的动态节点，引导研究者关注跨区域互动，强调连接不同区域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关系。在此视角下，中东不再是具有本质化特征的“文化区域”或“文明板块”，而是与世界普遍联系与互动的区域。

“全球中东”的方法论内核与理论资源

传统区域研究倾向于将中东视为恒定不变的文明实体，常用静止视角对其加以认知与阐释。然而，中东并非固化的地理标签或文化容器，而是由资本扩张与权力博弈持续塑造的动态场域。“全球中东”强调摆脱文化本质主义与文明宿命论，倡导研究者关注特定历史条件下全球结构性力量与地方实践的耦合过程。这种时间观既摒弃了西方式现代化的线性叙事逻辑，也否定了“文明冲突论”等文化本质主义，而是将中东理解为反殖民、反霸权多重斗争交织沉淀的历史产物。

作为一种方法论，“全球中东”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根基，遵循事物普遍联系的观点，克服了传统区域研究将中东孤立化、碎片化和静止化的局限性。它不再将中东看作与全球体系相互割裂的封闭单元或“例外空间”，而是以整体性思维贯通中东与其他区域在历史、经济、文化层面的跨域联结，同时兼顾区域内部要素互动以及区域同外部世界、全球性议题之间的联动。

“全球中东”拥有丰富而多元的理论资源。其中，后殖民主义为“全球中东”提供了重要的批判性理论资源。后殖民主义认为，中东是欧洲殖民主义与帝国统治的历史遗产，从而揭示了“中东例外论”的意识形态功能，即通过将中东建构为需要外部干预的“问题区域”，以动荡不止的表象掩盖全球不平等结构、殖民遗产与外部干预的历史根源。霍米·巴巴的“第三空间”理论、斯皮瓦克对底层群体话语权的追问，都为理解中东知识生产中的权力关系提供了分析工具。此外，世界体系理论和建构主义也为“全球中东”提供了不同层面的分析视角，为理解中东国家身份的多元建构与全球舆论中的中东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

研究对象立体化是“全球中东”的显著特征

数字技术、能源网络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成了“全球中东”的物质基础。社交媒体在地区社会运动中的动员作用、霍尔木兹海峡等关键航道的地缘价值、卫星电视与跨国流媒体的传播网络，都凸显了在整体性视角下研究的重要性。立足普遍联系的分析视角，“全球中东”重点考察世界其他区域同中东的互动关系，以及全球性议题对中东产生的深层影响。数字化革命、算法政治与平台经济正在重塑中东的社会运动形态与国家治理模式。在能源维度，全球能源转型与气候变化不仅冲击着传统石油国家的发展模式，也催生出新型区域合作与冲突形态。在基础设施维度，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港口、铁路与通信网络建设，正在重塑中东的空间连通性与经济地理。与此同时，气候难民、粮食安全、全球公共卫生危机等跨国议题，均要求研究者将中东置于全球治理变革的宏观脉络中加以理解。“全球中东”的研究议程因此呈现出显著的立体化、网络化与去中心化特征。

“全球中东”并非是对传统中东研究的简单否定，而是对其进行批判性重构，旨在将中东从被动的研究对象转化为全球历史进程中的主动参与者与知识生产者。“全球中东”在认识论上反对本质主义和东方主义，在方法论上遵循辩证唯物主义普遍联系的观点，关注跨地区互动，融合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文化研究，强调多语言、跨学科和全球视野的重要性。这一学术转向的价值在于，尝试将区域研究的深度与全球研究的广度有机结合。既尊重区域特殊性，又跳出方法论民族主义；既吸纳后殖民批判成果，又规避文化本质主义陷阱。这意味着，任何区域都无法在封闭和孤立的环境中被理解，任何“地方”都是世界的一部分，都是全球力量共同作用与地方实践能动回应的复杂产物。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